

中共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党组文件

川志党组〔2025〕39号

中共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党组 关于刘艳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处、四川年鉴社：

经办党组研究：

刘艳平同志任政策法规宣传处处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政策法规宣传处副处长职务；

冯国梅同志任四川年鉴社社长（试用期1年）；

李果同志任政策法规宣传处三级调研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党组

2025年8月1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5 年 8 月 11 日印发

(共印 14 份)